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经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于北方女士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虽然单项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存在一定的偏差，但符合实际情况且具备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三年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于北方

陆文龙

冯晓东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